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券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概無債券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或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依據當前市況及投資者踴躍度釐定債券最終條款及條件。債券的指示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並可予變更：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債券將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	最多120,000,000港元，一次性或分多個批次
利息	利率將由董事會根據債券發行時的當前市況釐定
到期日	自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8年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或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地位，並與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有抵押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非上市	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可能不時訂立有關建議發售及發行債券之若干協議及／或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債券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物業投資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券另行作出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及許鎮德先生，PDSM組成。